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
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汤加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汤加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 2003 年 3 月 4 日主席的说明。

汤加王国常驻代表团谨按要求附上该王国遵循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和第 12 段提出的报告（见附件）。



2003年4月16日汤加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汤加王国遵循第1455（2003）号决议第6和第12段向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一. 导言

1. 汤加继续积极参与本国、本区域和国际为推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2）和第1455（2003）号决议的努力。2002年在巴厘发生的爆炸事件使恐怖主义离太平洋地区更近了，尽管恐怖主义对汤加的威胁仍然非常微不足道。汤加没有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或其同伙的活动，已尽一切努力确保这种情况在今后不会改变。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已纳入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的工作。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在执行工作中，汤加没有遇到查明目前列于清单资料方面的任何困难。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在汤加领土上没有任何已知的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在汤加领土上没有任何未列入清单的、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根据上文第4和第5个问题，没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对汤加当局提出诉讼或参与诉讼程序。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未查明有任何此类个人或居民居住在汤加。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刑事犯罪法》（第 18 条）涉及许多问题，包括第二部分项下的问题——教唆、包庇、犯罪和共谋等，该法还将在国内招募和支持开展犯罪活动或参加在国内或另一国境内建立的训练营定为刑事罪。

三. 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

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b) 段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a) 段，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¹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2002 年颁布的《洗钱和犯罪收益法》第 19 节允许与任何授权官员没收和扣押正进口或出口汤加包括现金在内的财产，只要他有理由怀疑这一财产衍生自某一重罪或任何人打算用其犯下某一重罪。

第 2 节——“财产”是指现金和所有其他各式各样的不动产和私人财产，无论是否在汤加或其他地方，无论是无形还是有形的：“犯罪收益”是指任何衍生自或直接或间接从某一重罪中获得的财产，包括收入、资本或其他自犯罪以来在任何时间内由这一财产衍伸出或获得的经济所得。

第 28 节——只要某人被宣判犯有重罪，总检察长在宣判后 6 个月内可就与该罪行有牵连的资产向最高法院申请没收令，和/或就该人犯罪所得向最高法院申请罚款令。

- 贵国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在这方面我国国内法对此并无任何障碍。

¹ 为了执行本制裁制度的金融禁令，“经济资源”的定义为所有各种财产，无论有形还是无形，动产还是不动产（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个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汤加国家储备银行向汤加所有银行分发了美利坚合众国和ETA发布的与恐怖分子有关联人员的名单。要求所有银行向储备银行报告涉及和/或怀疑与清单中任何个人/组织有关的交易。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之名称和活动。

《洗钱法》第 12 节要求金融机构或现金交易商采取合理措施查清顾客的真实身份。还进一步要求金融机构/现金交易商查明顾客是否代表他人采取行动，如果是这样，则要求其采取合理措施查明代表此人者的真实身份或该顾客在拟议交易中采取行动的最终受益人的身份。各个银行都有自己的“认识你的客户”的政策，储备银行（也是交易报告局）对此进行检查核实，使之符合该《法》的要求。

第 21 节——最高法院根据交易报告局的申请，为确定某个财产是否属于涉嫌与任何重罪有关人士之目的，可发布命令，将任何有关查明、找出或计量任何财产有关的文件或查明或找出任何转移任何此类属于该人士资产所必要的文件转交给交易报告局。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1)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迄今为止根据 2002 年颁布的《洗钱和犯罪收益法》没有任何案件需要冻结任何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 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 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请参见上文对第 12 个问题的答复。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 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都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 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 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 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 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2000 年颁布的《洗钱和犯罪收益法》第 14 节要求金融机构和现金交易商在形成上述怀疑之后 3 日之内尽快并尽可能在交易进行之前向交易报告局报告有关交易。

第 11(2)(b) 节规定——交易报告局应将任何可疑的交易报告发给有关执法部门, 如果该报告是交易报告局有合理理由怀疑该交易是可疑的。

请见所附储备银行要求有执照的金融机构和外汇交易商填写的标准表格。储备银行要求有执照的金融机构和外汇交易商以书面方式证实在当月没有遇到可疑的交易。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 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金融机构和现金交易商, 包括开展一系列金融活动的非银行均列入第 2 节的定义中, 因此第 14 节已包括了非银行。

- 说明对贵重商品, 例如金子、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第 2 节——“财产”是指现金和所有其他各式各样的不动产或私人财产, 无论是否在汤加或其他地方, 无论是有形还是无形的 (这包括贵重商品); “犯罪收益”是指任何衍生自或直接或间接从某一重罪中获得的财产。

第 19 节——规定任何授权官员可没收和扣押正进口或出口汤加的财产, 只要他有理由怀疑这一财产衍申自某一重罪或任何人打算用其犯下某一重罪。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备选的汇款系统和文化慈善机构以及其他非营利组织，只要具有授权交易商的许可证，均受 2000 年颁布的《外汇管制（修正）条例》的管辖。

四. 旅行禁令

根据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b) 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王国执行了一套新的游客签证制度，要求所有来自“高危”国家的人士，包括来自中东领土的所有持护照者在进入王国之前必须申请游客签证。

鉴于各领事馆尚无法执行在线移民方案，将直接在汤加的移民局总部颁发签证。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已广为散发该清单，并列入汤加边境管制“警惕”电脑系统。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构传送最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汤加有关当局一旦收到最新清单，就立即传送给边境管制部门采取行动。可通过电子方式查询该清单数据，但并不是所有入境点都能查到（例如王国的三个港口过境点）。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没有。我们没有收到来自中东各国的护照（只收到过一本来自苏丹、另一本来自沙特阿拉伯的护照，有关资料已立即传送给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其他太平洋邻国）。经询问，这两个人是斐济伊斯兰学校的校长。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的签证申请？

目前只有一个签证颁发机构，即在汤加的总部。所有签证都通过电脑系统签发，如果输入的名字与清单上的名字相符，警惕系统将通知签证官。迄今为止，签证颁发部门尚未查明任何签证申请者的名字出现在清单上。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段和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2002 颁布的《刑事（修正）法》第 78 节规定恐怖行为包括 (a) 涉及或导致 (i) 制造、拥有、购置、提供或使用武器、核爆炸装置、生物或化学武器、以及研究和开发生物和化学武器的行为。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参见上文第 20 个问题。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武器和弹药法》第三部分（第 39 条）禁止拥有未经警察部长签发许可证的武器和弹药。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汤加不生产任何武器或弹药。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在双边一级，汤加已建立了交流有关移民、犯罪活动（警务）业务资料的工作关系；并与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的金融机构建立了工作关系。

在区域一级，就刑事犯罪问题与通过南太平洋警察局长建立了联系；并就海关事项与大洋洲海关组织以及就移民事项与太平洋各国移民局长建立了联系。

在国际一级，则是与国际刑警组织建立了联系。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正在进行努力具体查明改进汤加执行制裁制度所需的援助和能力建设，将在适当的时候提交细节。
